

中国茶叶学会文件

中茶学字〔2016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办法的通知

各位理事：

经中国茶叶学会九届九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，原则上通过了《中国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茶叶学会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茶叶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茶叶学会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修改，现将上述四项管理办法发送给各位理事。

- 附件：1. 《中国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2. 《中国茶叶学会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3. 《中国茶叶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4. 《中国茶叶学会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

抄报：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学会管理处

附件 1

中国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6年7月6日中国茶叶学会九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中国茶叶学会团体标准工作，更好发挥市场作用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、《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（GB/T2004.1-2016）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中国茶叶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根据行业需求，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，并由中国茶叶学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团体标准。

第三条 中国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 中国茶叶学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，负责统一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。

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，应坚持开放性原则，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。对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

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应积极贯彻我国茶叶行业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满足行业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茶叶行业技术进步、自主创新、产业升级，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。

第七条 学会成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 指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开展；
2.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；
3. 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、发布。

4. 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。

第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设于学会秘书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 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；
2. 负责建立团体标准档案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提案和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和复审等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：

1. 由会员单位及茶叶企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2. 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3.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提案由学会秘书处专人定期集中汇总，先交由提案相关的专业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，初审通过后提交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，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批准立项。所有立项提案需向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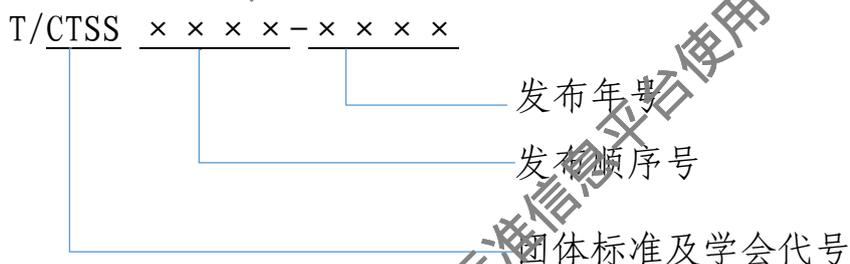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，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，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并报学会秘书处。

第十二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的基础上，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学会秘书处，由学会秘书处征求学会团体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。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，对标准进行修改，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查组建议名单，一并报学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三条 学会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审查。标准审查一般应采用会议审查。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如需表决，必须有审查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方为通过审查。

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，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一并报学会秘书处。学会秘书处报中国茶叶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，通过后，方可颁布。

第十五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学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由中国茶叶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CTSS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，形式为：



第十六条 中国茶叶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（版权）归学会所有，由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，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学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，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学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第二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

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学会进行反馈。学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修订周期不超过3年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茶叶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1

中国茶叶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			制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标准号:
申请立项单位名称				联系人
单位地址				邮政编码
手机和固话		传真		E-mail
项目任务的目的是、意义和必要性等:	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: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,并注明现有标准号:			所需经费及经费来源:	
申请立项单位意见			中国茶叶学会意见	
	(签字、盖公章)		(签字、盖公章)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注: 如本表空间不够, 可另附页。

附件 2

专业委员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意见表

专业委员会名称:
申请立项标准名称:
审查时间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审查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讯形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议形式
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立项_____人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立项_____人 弃权_____人
审查意见
是否同意立项: 专业委员会主任签字: 日期:

附件 3

中国茶叶学会团体标准制定意见征求表

标准名称:

第 页 共 页

意见提出单位/个人签章:

年 月 日填

序号	标准章 条编号	原文	修改意见	理由

附件 4

《_____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序号	标准章节编号	修改内容	修改为	意见提出单位/个人	处理结果

